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换股数量:113,775,543股

3、换股对象数量和限售期

113,775,543 2014年12月20日 4、资产过户情况:截至2011年12月22日,交易双方已基本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资产的交

割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赛马实业/合并方/本公 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建材集闭被合并方	抬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份,为赛马实业控股股东			
存续公司	抬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01893.HK),持有建材集团100%股份,			
中材股份	指	为建材集团母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材股份41.84%股份,为赛马实业实际控制人			
青水股份	指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赛马实业持股86.82%的子公司			
共贏投资	指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赛马实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 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 重组	指	宁夏寨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斯德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赛马实业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夏寨马实业份有限公司张更名为 宁夏建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规变更为 宁夏建村			
换股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比例,换成赛— 为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换股日	股日				
交割日 指 無等乌头业与建材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于该日,建材集团的全部3 指 曲赛乌头业享有和承担,人员由赛乌头业按收并予以安置。但在任何于生效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		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			
资产评估值	指	中宇评估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建材集团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E的赛马实业股东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赛马实业异议股东请求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新股发行价格受让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赛马实业股份的权利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 施日	指	共赢投资受让赛马实业异议股东成功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 金对价之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0年7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整个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兴业律师	指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宇评估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指	赛马实业、建材集团、中材股份三方签署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 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框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 协议书			
@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信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 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 卜充协议》	指	信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 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看更繁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待宁夏餐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供施情况核查意见》	指	衛京正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寨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餐乌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行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				
	-	America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

供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告目,赛马实业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取得了全部所需的 1、2010年9月27日,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作夏寨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义,中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预案,三方签署了吸收合并 (框架协 2.2010年10月15日,中材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3、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中对员工的安置方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4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4、2010年10月29日,建材集团股东中材股份做出了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决定。 本公司于2011 年12 月22日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

5、2010年10月29日,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方案。 6.2010年12月7日,赛马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建材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修改后的吸收合并方案,建材集团股东中材股份 做出了同意修改后的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决定。赛马实业、建材集团及中材股份三方签署了《吸收

7、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 [2010]1413号文、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8、2010年12月16日,赛马实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同意中材股份免 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赛马实业股份。

9、201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

10.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1 **1**179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1 **1**1796号文,核准中材股份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因本次 吸收合并触发的要约收购赛马实业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吸收合并新股发行情况 1、换股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换股方式:中材股份将其所持建材集团的股权,按照换股价格,换成赛马实业为本次吸收 合并而发行的股票。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4、换股数量:113,775,543股。 5、换股价格: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9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赛马实业股票交易均价22.13元般。

6、换股对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7、本次换股的对价: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中宇评报字 2010]第302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建材集团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51,785.28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建材集团的16宗土地使用权 含投资性房地产,建材集团对赛马实业和 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非流动负债等。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8、股份锁定期: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材股份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本次换股股份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仨 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字评估出具的中字评报字 2010 第302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 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建材集团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51,785.28万元,主要资产包 括建材集团的16宗土地使用权(含投资性房地产)、建材集团对赛马实业和青水股份的长期股权投 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赛马实业、建材集团与中材股份于2010年12月7日签订《股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交易各方 协商确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建材集团的交割目为2011年11月30日,自资产交割目起,注入 资产的责任和风险发生转移。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2011 年11月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注 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建材集团与赛马实业于 2011 年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5 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的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了标的资产、负债及人员

建材集团名下的固定资产共20项,账面价值为63.68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建材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注入赛马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赛马实业和青水股

① 建材集团持有赛马实业35.74%的股权,即持有赛马实业6.975.00万股股票将因本次吸收合

并而予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12月 21日完成注销手续。 ② 建材集团持有青水股份0.37%的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目,该股权已过户至赛马实业。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建材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50,000.00万元,均为建材集团对赛马实业的

委托贷款。本次资产交割后,该委托贷款债权债务主体均为赛马实业,债权债务已相互抵消。 4. 土地使用权

建材集团共拥有16宗土地,其中投资性房地产5宗,面积共计404,461.00平方米,其他11宗土地 面积共计1,320,551.16平方米。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已全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建材集团共拥有5项注册商标,各项商标未被设置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 封或冻结。该项商标资产价值为633.95万元,占本次换股资产价值251.785.28万元的比例为0.25%。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5项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且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1年12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XYZH2011A3004-6号《检资报告》, 对赛马实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根据南京证券出具的《实施情况核查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赛马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锺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伍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过程和换股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并向中材股份发行的113,775,54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的规定;赛马实业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 施工作已实质完成。中材股份具备本次吸收合并后持有赛马实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兴业律师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赛马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征券法》、"低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赛马实业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 作已实质完成。中材股份具备本次吸收合并后持有赛马实业股票的主体资格。

限售期截止日

、吸收合并换股结果及对象简介

换股对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775,543	36	2014年12月20日		
仁)换股对象	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7,146.4	357,146.40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6月	1987年6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	10000000006109 (4-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 镜外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谭仲明	谭仲明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京税证字110102100006100号				
上市地:	香港联合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7年12	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	01893.H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侑效期至2012 年10 月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束包;工程各项、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审"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					

三 吸收合并拖股前后公司前10夕股东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1 66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的数量 (股)
1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750000	35.74	人民币普通股	
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56	人民币普通股	-
3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1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97133	1.0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3649	0.88	人民币普通股	
6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92955	0.71	人民币普通股	
7	罗志文	1042637	0.53	人民币普通股	
8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36	人民币普通股	
9	芜湖海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758	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_中融兴诚一号	610000	0.31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换股后赛马实业A股前10名股东 (截至2011年12月21日,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月月	OL: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段)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 份的数量(股)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775543	4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3775543
2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09	人民币普通股	-
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 基金	3097044	1.29	人民币普通股	-
4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240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
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1392955	0.58	人民币普通股	-
6	罗志文	1042637	0.44	人民币普通股	-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
8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0.29	人民币普通股	-
9	芜湖海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758	0.26	人民币普通股	-
10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6200	0.22	人民币普通股	-

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建材集团原持有的赛马实业69,750,000股股份注销,本公司向中 材股份发行113,775,543股新股,自登记之目 2011年12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 第三方。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中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中材集团,未发生变更。 四、吸收合并换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13,775,543 限售条件的流涌股份合计 195,133,874 -69,750,000 125,383,874 239,159,417

取得赛马实 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官理层门102与分析 (一)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商标、货币资金,使资产更加完 整、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资金实力增加,可适当减少银行借款、 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增强了 公司财务的安全性。本次吸收合并为公司加快并购重组步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水泥主 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股收合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减少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管理层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在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六、为本次吸收合并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项目协办人:封燕 项目经办人:秦桂芬、刘佳夏 电话: 025-83213355

传真: 025-57710546 仁)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注册地址:银川市民族南街博文大厦八楼 经办人员:柳向阳 刘庆国

电话:0951-6011677;0951-6011161

传真:0951-6011015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敬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

经办人员:董文忠、冯军芳 电话:0951-6738022

传真:0951-6730989 伍)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经办人员:詹军、丁慧春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七、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1A3004-6号《验资报告》;

 1、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 第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股份執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吸收合并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公司证券部。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

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

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是本公司实 见战略规划制剂营销目标的唯一实施平台,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市场,提高本公司的 整体实力,增强销售公司骨干员工归属感、责任感和凝聚力,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本公司决定对销

售公司进行增资。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0日 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蛋白同化制剂等批发;医疗器械经营。

增资前股权结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李政等38名自 然人股东出资3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

(二)增资的主要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起

1、出资方式: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的具体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

公告依据

同意本公司与销售公司38名自然人股东中的23人向销售公司增资,同意吸收仙居县健源贸易

商行 普通合伙)、仙居县金宇商业物产有限公司二家法人向销售公司增资。 具体增资如下:参照坤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新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1)530号(评估基准目为2011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 估得到的价值为16.414,995.72元)] 按1:1.2 每1元出资额以1.2元的价格认缴 的价格,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2476.8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2064万元出资,仙居县健源贸易商行 普通合伙) 按上述相同价格以1417.2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1181万元出资,仙居县金宇商业物产有限公司按 上述相同价格以155.16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129.3万元出资,李政等23名自然人股东按上述相同 价格以390.84万元认缴增资销售公司325.7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后,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3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各增资方总认缴额为4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700万元,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740万

元将全部计人销售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与上述各增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但居县健康贸易商行。普通合伙、出资118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3.62%。3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689.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79%;他居县金宇商业物产有限 公司出资129.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9%。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

司在妇科和麻醉科等领域开辟新的药物开发途径,积极接轨世界前沿新药研发技术。公司拟与美 国迪诺百克生物医药科技公司(Denov Biomarkers, Inc. USA)以下简称"迪诺百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瑞和基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俱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和基因")。迪诺百克公司是由美籍华裔科学家罗文博士与方向明博士共同创立,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 境内,主要从事与医药有关的基因生物标记物类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转让、咨询与服务。该公司致 力于逆向全基因扫描技术与药敏性生物标记物研究,此项技术具有独创的自主知识产权,其核心

公司拟与迪诺百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瑞和基因"将主要从事二期、三期临床新药基因生物 标记的鉴定和适应人群筛选服务,与新药配伍的基因型鉴定标准试剂盒,已经上市药品的适用人 群基因型鉴定服务或自主试剂盒开发等。

本次增资完成后,销售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

为了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多渠道搭建新药研发平台,促进公司在新药研发方面新的发展,为公

上最先进的寻找全新药敏生物标记物的研发技术。该技术目前已申请美国专利(专利申请号

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瑞和基因医药有限公司 俱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设立地:浙江省杭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迪 诺百克公司拟以其专有技术评估作价23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

特此公告。

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基因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俱体以工 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述投资事项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如发生新的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皮质激素类片剂、注 射剂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片剂和2.5亿支(瓶)皮

质激素类注射剂生产线项目。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告编号:2011-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收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投资建设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 片剂和2.5亿支(瓶)皮质激素类注射剂生产线项目,此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和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投资皮质激素类片剂、注射剂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片剂和2.5亿支(施)皮质激素类注射剂生产线投资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制剂新厂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拟为两年,项目将配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全方位采用自动化装备,包括全密闭的配料系统和洗-供灌封联动线的在线监测,在线灭菌技术等,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同时新生产线装备技术和设计理念与FDA、欧盟标准接轨,为公司产品出口欧美提供良好的硬件 环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5亿片皮质激素类片剂、2.5亿支(瓶)皮质激素类注射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12,900平方米。

4、项目总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3,1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910万元,流动资金1,200

6.项目以至水源;旧正正台74844公。 6.项目划许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37,290万元,净利润7,030万元,税金2,399万元。投资回收期 税后 38.87年。

7.项目投备情况.项目已经他居县经济贸易局备案 (仙经技备案[2011]1号)。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新版CMP的实施,按照有关精神,公司的注射剂产品、固体制剂产品分别须在2013年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底前和2015年底前通过新版GMP认证。考虑到现有生产车间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厂房设计理念 相对落后,设计产能相对不足这一现状,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结合他居县政府有关新工业园区整体布局安排,公司决定投资实施此项目,以确保公司相关产品顺利通过新版CMP认证,保证企 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

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① 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2)该项目是满足公司部分制剂产品对于新版GMP要求和产能扩张的必要投入,但产品价格 变动可能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投资回收期变长。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先旦"假期前两个工作日 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日 (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1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根据注律注抑和基金会同的规定 本公司决定在 先旦"假期前2个工作日 2011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

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5 141 号》第 - 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 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12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人本基金自下工作日(即2011年12月2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2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 的份额享有该目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目即2012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 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r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晚长途通话费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购业务 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人业务。2012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

2011年12月29 2011年12月29 制申购金额 单位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11 145号)精神及 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1月1日 偓期日)至2012年1月3日 偓期二)休市3天,2012年1月4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92

2011年12月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月31 日止。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干2011 年2 月完成。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 券"),保荐代表人为袁鸿飞、陈岗先生。按照相关规定,中山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1年11月23 日,公司召开的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的议 案。近期,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签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5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 知》、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照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作的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山证券对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

作,中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伍嘉毅先生、张广中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

因公共媒体报道了与公司资产置换事项有关的信息,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 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核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 请,公司证券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决,通过决议如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 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公司董 事会于201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正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日报》等媒 体刊载了会议诵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柱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 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9.078.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

特此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分配使用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19,078,437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1-049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67

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3,77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6亿元的价格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源投资")100%股 权,即收购杉源投资原股东李志勇持有的杉源投资96.50%股权及杉源投资原股东王惠卿持有的杉 源投资3.50%股权。公司通过收购杉源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股杉源投资持有52.396%股份的 一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太安堂2011-046》

特此公告

司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给转让方。2011年12月21日,公司已经完成杉源投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 变更手续,公司持有杉源投资10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杉源投资原股东李志勇和王惠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

(一)经参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仁)股权转让合同;

仨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11-03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因司法划转,兰州红古祁连

变更后,兰州红古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本公司持有11627.96万股,占 53.8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1.86万股,占30.5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194.77万股,占10.1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162.11万股,占5.39%。

司持有的2813.2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该事项已于2011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号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又 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截至目前已增持合计4,8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7%,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 展的信心,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 寺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额的2%。

三安集团于2011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753,722股,本次增持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40.85%)原股东兰州佳通制袋有限责任公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